

10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海事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海事局档案室数字化升级和维护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海事局档案室数字化升级和维护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领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9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4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领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31日

